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**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**  
**（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）**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
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受理申請 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	日期	年 月 日
		編號	

扣繳 單位 組織 別	營利事 業籌備 處 A	執行業務		機關	團體	信託專戶		管理專戶		一般外 國法人 H	外國法 人開立 新臺幣 帳戶 K	其他 F
		獨資	合夥			一般 G	私募 基 金 P	財富 管 理 Q	現金 管 理 R			
							✓					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		
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打✓處	登記原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	附 件									
				信 託					管 球 專 戶				
✓	01 成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/受託人/外國受託人在臺代理人名稱	1.受託人為個人者，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。 2.受託人為法人，屬公司組織者，檢附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、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，非公司組織者，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份。 3.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信託基金文件影本 份，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信託契約書影本 份。 4.私募基金案件，檢附董事會議事錄、投資說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書影本各乙份。 5.外國受託人在臺代理人申請案件，檢附在臺代理人所轄稽徵機關核准之委託書影本及核准函影本 份。 6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1.檢附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 份。 2.檢附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份。 3.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客戶財富／現金管理帳戶核准文件影本 份。 4.檢附財富／現金管理契約書影本 份。 5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							
	02 變更受託人/外國受託人在臺代理人主體		04 地址變更										
	11 註銷登記												

稽徵機關變更登記說明			
打✓處	登記原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
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 補建檔
	17 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
	18 擬自他遷		

項 目	填 載	內 容	變更者打✓
扣繳單位名稱	○○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		
受託人 姓名/名稱	○○○	統一編(證)號 A 1 0 1 2 3 4 5 6 7	
地址	臺北 縣 市 大安 鄉鎮 忠孝東 路 四 段 巷 弄 ○ ○ 號之 樓之 ( 室)		
外國受託人 在臺代理人 姓名/名稱	○○○	統一編(證)號 A 2 0 1 2 3 4 5 6 7	
地址	臺北 縣 市 大安 鄉鎮 忠孝東 路 四 段 巷 弄 ○ ○ 號之 樓之 ( 室)		
成立日期	113 年 10 月 15 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(02)87654321	契約存續期間	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6 年 10 月 14 日
說 明	一、本申請書1式3聯，請依式填寫，向所轄國稅局、分局、稽徵所辦理。 二、除雙線欄外，扣繳單位應依相關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。 三、為信託行為者，「扣繳單位名稱」欄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，請依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填寫，非專案核准者，請以『○○○(受託人姓名/名稱)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』名稱填寫，私募基金依投資說明書載明之基金登記名稱填寫；證券商為財富管理行為者，「扣繳單位名稱」請以『○○○證券商之客戶財富管理帳戶』填寫，為現金管理行為者，「扣繳單位名稱」請以『○○○證券商之客戶現金管理專戶』填寫。 四、受託人如在2人以上者，應檢附受託人明細表，本申請書受託人欄以所附明細表列受託人之第1人資料填寫。 五、成立日期請以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日或契約成立日填寫。 六、「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欄一律免填(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)。 七、登記原因屬於03、04、11變更申請案件，請於變更欄項打✓註記，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右上方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。 八、信託財產或財富／現金管理專戶專案核准案件，請填寫契約存續期間。	稽 徵 機 關 章	扣繳單位、受託人、負責人、 外國受託人在臺代理人章

收件 編號	日期	年 月 日

**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**  
**（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）**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

受理申請 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

檔案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 單位 組織 別	營利事業 籌備處	執行業務		機關	團體	信託專戶		管理專戶		一般外 國法人	外國法 人開立 新臺幣 帳戶	其他
		獨資	合夥			一般 G	私募 基 金 P	財富 管 理 Q	現金 管 理 R			
						✓						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			

打✓處	登記原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	附 件												
				信 託						管 理 專 戶						
✓	01 成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/受託人/外國受託人在臺代理人名稱	1.受託人為個人者，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。 2.受託人為法人，屬公司組織者，檢附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、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，非公司組織者，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份。 3.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信託基金文件影本 份，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信託契約書影本 份。 4.私募基金案件，檢附董事會議事錄、投資說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書影本各乙份。 5.外國受託人在臺代理人申請案件，檢附在臺代理人所轄稽徵機關核准之委託書影本及核准函影本 份。 6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1.檢附證券商許可證影本 份。 2.檢附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业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份。 3.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客戶財富／現金管理帳戶核准文件影本 份。 4.檢附財富／現金管理契約書影本 份。 5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										
	02 變更受託人/外國受託人在臺代理人主體		04 地址變更													
	11 註銷登記															

稽 徵 機 關 變 登 記 說 明	打✓處	登記原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
	20	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 補建檔
	17	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
	18	擅自他遷		

項 目	填 載 內 容	變更者打✓
扣繳單位名稱	○○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	
受託人 姓名/名稱	○○○	統一編(證)號 A 1 0 1 2 3 4 5 6 7
地 址	臺北 縣 大安 鄉 忠孝東 路 市 市 華區 街	四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 室)
外國受託人 在臺代理人 姓名/名稱	○○○	統一編(證)號 A 2 0 1 2 3 4 5 6 7
地 址	臺北 縣 大安 鄉 忠孝東 路 市 市 華區 街	四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 室)
成立日期	113 年 10 月 15 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聯絡電話	(02)87654321	契約存續期間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6 年 10 月 14 日
說 明	一、通知書請妥為保存，俾隨時查用。 二、財政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「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，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，請依法另行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」（原領有統一編號者，繼續延用）。 三、請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、第 89 條之 1 及第 92 條之 1 規定辦理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之申報。 四、特此通知。	稽 徵 機 關 章 扣繳單位、受託人、負責人、 外國受託人在臺代理人章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編號		

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  
（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）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

受理申請 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

檔案	日期	年 月 日

扣繳 單位 組織 別	營利事 業籌備 處 A	執行業務	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專戶		管理專戶		一般外 國法人 H	外國法 人開立 新臺幣 帳戶 K	其他 F
		獨資 B	合夥 C			一般 G	私募 基金 P	財富 管理 Q	現金 管理 R			
						✓						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

打✓處	登記原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	附 件												
				信 託						管 理 專 戶						
✓	01 成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/受託人/外國受託人在臺代理人名稱	1.受託人為個人者，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。 2.受託人為法人，屬公司組織者，檢附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、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，非公司組織者，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份。 3.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信託基金文件影本 份，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信託契約書影本 份。 4.私募基金案件，檢附董事會議事錄、投資說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書影本各乙份。 5.外國受託人在臺代理人申請案件，檢附在臺代理人所轄稽徵機關核准之委託書影本及核准函影本 份。 6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1.檢附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 份。 2.檢附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份。 3.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客戶財富／現金管理帳戶核准文件影本 份。 4.檢附財富／現金管理契約書影本 份。 5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										
	02 變更受託人/外國受託人在臺代理人主體		04 地址變更													
	11 註銷登記															

稽 徵 機 關 變 登 記 說 明			
打✓處	登記原因	打✓處	登記原因
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 補建檔
	17 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
	18 擬自他遷		

項 目	填 載 內 容												變更者打✓	
扣繳單位名稱	○○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													
受託人	姓名/名稱	○○○	統一編(證)號	A	1	0	1	2	3	4	5	6	7	
	地址	臺北 縣 大安 鄉 忠孝東 市 市 華區	路 四 段	巷	弄	○	○	號之 樓之	( 室)					
外國受託人 在臺代理人	姓名/名稱	○○○	統一編(證)號	A	2	0	1	2	3	4	5	6	7	
	地址	臺北 縣 大安 鄉 忠孝東 市 市 華區	路 四 段	巷	弄	○	○	號之 樓之	( 室)					
成立日期	113 年 10 月 15 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02)87654321	契約存續期間	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6 年 10 月 14 日											
說明	受理收件單位留存，備供參考。												稽 徵 機 關 章	扣繳單位、受託人、負責人、 外國受託人在臺代理人章